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尋求以下若干豁免，免除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新申請人須促使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文件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於上市文件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將其全部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托交一名託管代理保管。

如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中的「出售內資股限制」一段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上海聯創、黃岩精化及朱以桂先生所持之內資股須以實物託管安排方式持有。同時，儘管樊蓉女士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但她承諾接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及六個月的禁售期。

董事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並不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持有之內資股，原因是彼等所持有之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物之臨時證券或所有權檔形式作為憑證，亦即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未能透過寄存彼等各自之內資股或其任何部分之所有權檔而作出任何抵押或質押。此外，上述情況亦表示託管代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須保管之股份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憑證可作保管之用。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在中國生效之新《公司法》，(i)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得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及(ii)於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得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故根據新《公司法》，由發起人(包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當前所持有之內資股，亦須遵守一年的禁售期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禁售規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的一年內轉讓(假設上市日期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因此，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即使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仍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的規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上述個人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將不會：(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或(b)以其它方式使該等股份附有(或協議訂立增設)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增設(或訂立協議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樊蓉女士之承諾，請參閱「不出售承諾」一段。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六個月(視情形而定)期間，不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批准由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上海聯創、黃岩精化及朱以桂先生及樊蓉所擁有的內資股的轉讓及任何轉讓登記。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提交上述董事對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之承諾。

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節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規定的事項。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如適用)，並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方法的說明，以及較為重要的業務活動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對於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豁免公告」)第5(3)節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有關「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改為「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但不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的所需報表)。鑑於本招股章程已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董事認為，在較短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不僅引致額外成本，而且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亦須為此開展大量工作。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勢必會延遲上市時間。董事認為，倘若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則此舉對現時及未來股東的利益無法證明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延遲上市時間是必要的。

在上述情況下，遵守有關規定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有關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在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證書及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條件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做出充份及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此外，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做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